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柯政办发〔 2020 〕 15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4 日

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服务业兴区”和“工业强区”两大战略，引导和激励广大组织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建立和实施卓越的质量管理经营模式，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增强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2011—2020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若干意见》、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意见》和中国质量奖、浙江省政府质量奖、绍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精神，结合柯桥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柯桥区政府质量奖是柯桥区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包括“柯桥区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和“柯桥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其中提名奖为质量奖附属奖项。

质量奖主要授予柯桥区为促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提升，积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组织。

第三条 柯桥区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每次获质量奖的组织不超过3家，获提名奖的组织不超过10家。以上奖项出现

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时，允许空缺或减量。

第四条 柯桥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宁缺毋滥，通过专家评议、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评选流程，以政府推动、引导和监督为保证，实现评选过程科学、公正、公平、公开。

第五条 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的最新版本。评审标准总分为 1000 分，获奖者总评分和现场评分均不得低于 600 分。

第六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的龙头骨干企业及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企业申报柯桥区政府质量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成立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分管副区长为主任，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主任，区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法院、税务局分管领导以及纪检组相关领导为成员。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评审办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第八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1. 组织、指导和监督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

决定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2. 审定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定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3. 审查、公示评审结果，提请区政府批准柯桥区政府质量奖拟奖组织名单。

第九条 评审办负责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修）订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定工作程序；

2. 组织开展柯桥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受理柯桥区政府质量奖申请，负责做好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并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

3. 组建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组，并委派评审观察员，监督评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 向评委会报告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授奖组织；

5. 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6. 承办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评审组由3名以上（含3名）评审员（包括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主要职责是：

1. 对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

2. 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对组织实施现场评审；

3. 出具资料和现场评审报告并按标准要求打分。

第十一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接受过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掌握经营管理的有关知识；

3. 具有三年以上的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方面的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书写能力；

4.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在柯桥区登记注册并缴纳税收，合法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业 3 年以上的组织；

2. 组织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体系健全，并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工作成绩显著；

3. 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区内同行业前列；

4. 在推进员工的创业创新，推进技术创新战略、知识产权

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等方面走在区内同行前列；

5.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程度高；

6. 近三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等事故，无因企业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有效投诉；

7. 符合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发布通知。每年由评审办发出申报柯桥区政府质量奖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当年度柯桥区政府质量奖申请。

第十四条 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申报组织填写《绍兴市柯桥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同时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经镇（街道、开发区）、行业协会之一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一式两份报送评审办。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评审办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正式受理其申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六条 资料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

通过资格审查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遵循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组现场评审应当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交组织确认。现场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办。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评审办对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后，计算得出总评分：组织总评分=资料评审得分×20%+现场评审得分×80%，出具综合评价报告，按得分高低提出候选名单。

第十九条 审议表决。评委会在听取评审办评审情况汇报和查阅有关评审资料后，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质量奖（含提名奖）的初选授奖名单。会议应由评委会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组织召开，投票应有2/3以上评委会成员参加方才有效，获奖者需得到到会评委会成员半数以上赞成票并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对进入表决环节但未入围质量奖初选授奖名单的组织，进入提名奖表决。

第二十条 初选公示。评委会在区级主要媒体上对初选授奖的组织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定批准。评委会审查后，确定拟授奖组织名单，提请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促进柯桥区高质量发展有特别贡献的企业可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提名并确定为提名奖，不占原设定奖项名

额。已获质量奖或提名奖企业经重新评审被评为柯桥区政府质量奖的，不占原设定奖项名额。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获柯桥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由区政府或评委会表彰奖励，并颁发柯桥区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和奖金。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不向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区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获质量奖的组织每家奖励 20 万元，获提名奖的组织每家奖励 10 万元。同一组织多次获奖，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相同奖项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获奖荣誉作为融资授信参考因素，优先给予信贷支持。政府投资、采购、各类招标将获奖企业纳入评分机制予以优先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报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由评审办报请区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奖牌、证书，并通报批评，且 5 年内不再受理申报。

第二十七条 参与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或个人的信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获得柯桥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可在形象宣传

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评审办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获得柯桥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情况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报告评审办：

1.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的；
2. 国家、省、市、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3. 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的，有重大质量问题投诉的，质量水平明显下降的；
4. 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发生第二十九条情形之一的或者在跟踪检查中发现其他严重问题的，评委会应当调查，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批评，直至撤销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被撤销荣誉的组织在三年内不得申报柯桥区政府质量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原《柯桥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绍柯政办发〔2018〕4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参照本办法修订完善质

量奖制度。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徐 琦 2020年4月7日印
发
